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活动、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起到了良好

的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经审阅，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事前审核，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其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的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仅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潘利华 _____

叶 路 _____

王清峰 _____

2015 年 4 月 22 日